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黎明，男，汉族，1964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研究生，硕士生导师。历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书记、院长等职务。现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教授，重庆港、中国汽研、华邦健康、赛力斯、望变电气独立董事。

张运，女，汉族，1966 年 2 月生，民盟盟员，教授，研究生学历。历任重庆交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物流系主任。现任重庆交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重庆港、民生轮船、重庆交运、长安民生物流独立董事。

文守逊，男，汉族，1969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副教授，管理学博士，

硕士生导师。历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讲师、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办公室主任、培训中心主任。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重庆港、红马资本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 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我们能够依据相关制度，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对公司重大投资、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方面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黎明	14	1	13	0	0	2	2
张运	14	1	13	0	0	2	1
文守逊	14	1	13	0	0	2	1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定期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 2022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并获取大量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的一些重要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及时、规范地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此，我们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的要求，我们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担保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1）2022年3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重庆果园港埠有限公司办理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此，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果园港埠办理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我们认为果园港埠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管理规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2022年4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重庆果园港埠有限公司开展直接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此，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果园港埠开展直接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我们认为果园港埠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管理规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经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审计，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为此，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可使公司会计政策更加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2年3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方案的议案》，为此，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0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方案的议案》能严格按照公司有关高管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等的规定。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方案的议案》。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年3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大信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为此，我们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为69.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5万元，共计94.50万元人民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和企业责任，自2000年上市以来每年都进行现金分红，报告期内也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022年4月2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86,866,2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737,325.66元。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6月实施完毕。

（七）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2022年1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为此，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屈宏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屈宏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屈宏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同意聘请屈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 2022年11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为此，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经审阅况勋华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况勋华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况勋华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同意聘请况勋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关联方均较好地履行了各项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承诺。

(九) 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积极认真地做好信息披露相关事务工作，在法定时限内披露了4次定期报告和31条临时公告，并及时对监管部门的相关问询进行充分回复。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及时性、公平性原则，没有出现因信息披露内容遗漏或其它原因而受到交易所通报批评的情况。

(十)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

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具有制度、人员、外部监督等各方面的保障，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根据各自的专长，分别担任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十二）2022 年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22 年年报编制及相关资料的信息披露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汇报，并及时与相关负责人、年报主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时时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在年报编制结束后，及时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全面性、客观性、完整性、公正性进行了审核、评定，确保了审计报告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2 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有效地维护了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我们将秉承谨慎、勤勉、诚信的原则，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维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黎 明



张 运



文守逊

2023 年 3 月 23 日